

國際趨勢

[全球]

2019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指標報告

根據 2019 年版《世界智慧財產權指標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dicators 2019)》報告，亞洲國家於 2018 年提出的發明專利、商標和設計專利申請案件數多達全球申請案件數的三分之二，中國大陸在整體案件成長上扮演重要角色。

2018 年全球提交的發明專利申請案共 3,326,300 件，與 2017 年相較成長 5.2%，已是連續第 9 年維持成長趨勢。五大專利局受理的發明專利申請案佔全部申請案為 85.3%，其中中國大陸受理的申請案約 154 萬件，申請件數創記錄之新高，幾乎是受理案件數排行榜第 2 名到第 11 名國家的總和。就成長率而言，中國大陸維持 11.6% 的強勁成長趨勢，歐洲和韓國分別增加 4.7% 和 2.5%，美國和日本分別微幅減少 1.6% 和 1.5%，是美國自 2009 年以來首次案件受理量下滑。

表 1：2018 年受理案件數最多的前 10 名專利局

排名	專利局	件數
1	中國大陸	1,542,002
2	美國	597,141
3	日本	313,567
4	韓國	209,992
5	歐洲 (EPO)	174,397
6	德國	67,898
7	印度	50,055
8	俄羅斯	37,957
9	加拿大	36,161
10	澳洲	29,957

從區域性來看，亞洲是申請案成長最大動力，2018 年亞洲受理的發明專利申請案佔全球的 66.8%，主要歸功於中國大陸，北美洲受理佔 19%，歐洲佔 10.9%，非洲、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及大洋洲合計受理的案件量佔 3.3%。在向外申請方面，以美國申請人向外提出 230,085 件發明專利申請案為最多，其次為日本申請人的 206,739 件、德國申請人的 106,753 件、俄羅斯申請人的 69,459 件和中國大陸申請人的 66,429 件。

2018 年全球核准的發明專利約為 142 萬件，與 2017 年相較增加 1.8%；其中以中國大陸核發出 432,147 件最多，其次為美國 (307,759 件)、日本 (194,525 件)、歐洲專利局 (127,603 件) 與韓國 (119,012 件)。2018 年全球有效發明專利約有 1,400 萬件，與 2017 年相較增加 6.7%；當中以美國為最大宗，約 310 萬件，其次為中國大陸 (240 萬件) 和日本 (210 萬件)。美國的有效發明專利中，約半數是外國申請人的專利，但在中國大陸約 70% 的有效發明專利是本國申請人的專利。

2018 年全球提交的新型專利申請案共 2,145,960 件，與 2017 年相較大幅成長 21.8%；其中以中國大陸受理 2,072,311 件最多，佔全球 96.6% 的新型案件受理量，且與 2017 年相較成長 22.8%，其次為德國 (12,307 件) 與俄羅斯 (9,747 件)，分別減少 7.5% 和 8.4%。

2018 年全球設計專利申請案約 102 萬件，與 2017 年相較成長 8.4%，所含設計約 131 萬項，較 2017 年增加 5.7%。中國大陸受理 708,799 件設計專利申請案，約佔全球設計案件總量的 54%，其次分別為歐盟智慧財產局 (EUIPO) (108,174 件)、韓國 (68,054 件)、美國 (47,137 件) 和德國 (44,460 件)。2018 年亞洲受理的設計專利申請案佔全球設計



資料來源：ASEAN Patent Examination Cooperation (ASPEC) Statistics, ASE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Portal. 最後瀏覽日：October 18, 2019.

<<https://www.aseanip.org/Statistics/ASEAN-patent-examination-cooperation-aspec-statistics>>

[韓國]

漂浮式太陽能發電的專利申請案件數增加

漂浮式太陽能發電整個系統包括漂浮主體以支撐整個發電廠，以及錨碇系統以固定漂浮主體。2010 年至 2019 年 6 月共受理 492 件漂浮式太陽能發電整個系統的專利申請案，其中 260 件涉及漂浮主體和架構，45 件與錨碇及支撐系統相關，37 件涉及發電設備的移動和旋轉，由此可見，大多數案件與在水面上安裝太陽能發電廠直接相關（共 342 件，佔 70%）。此外，44 件關於潮汐或風力發電的混合發電，38 件涉及水質管理，以改善發電站安裝地點的水質，24 件與使用水源清潔／冷卻發電廠相關，17 件涉及管理和監控，電力控制佔 17 件，另外，10 件涉及在發電設備中附加農作物水養殖和漁業養殖的技術。

資料來源：The Number of Patent Applications Related to Floating Photovoltaic Power Generation Has Rapidly Increased, Kim, Hong & Associates. News Letter No. 417. October 16, 2019.

<<http://www.pkkim.com/resources/new.asp?LetterNum=404&Page=1&bType=A>>

[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 PPH 統計

至 2019 年 9 月，中國大陸國知局已與 27 個專利局／區域組織試行 PPH，且至 2018 年共受理 30,785 件 PPH 請求，其中 22,641 件為一般專利申請案件，8,144 件為 PCT 國際申請案。此外，採用日本專利局做出之審查結果請求 PPH 共有 14,006 件，以美國專利局審查結果為請求依據有 10,148 件，歐洲專利局則有 3,499 件，至於韓國專利局則有 2,149 件。反之，以中國大陸國知局做出之審查結果向其他專利局提請 PPH 請求的件數有 6,944 件，向美國專利局提出的有 4,571 件，向歐洲專利局提出的有 704 件，向日本專利局提出的有 638 件，至於向韓國專利局提出的則有 526 件。

資料來源：PPH Statistics of CNIPA and JPO, Panawell Intellectual Property, October 2019.

[加拿大]

加拿大 2019 智慧財產報告

2018 年加拿大專利局共受理 36,162 件發明專利申請案，成長 3%，如圖 1 所示，其中加拿大本國人共提出 4,348 件，雖與 2009 年相較下滑 14%，但相較於前一年度成長 7%，為近十年來最大成長幅度；而外國人共提出 31,814 件，其中以美國申請人為大宗，共提出 16,464 件，其次依序為德國（2,152 件）、日本（1,851 件）、法國（1,424 件）和瑞士（1,362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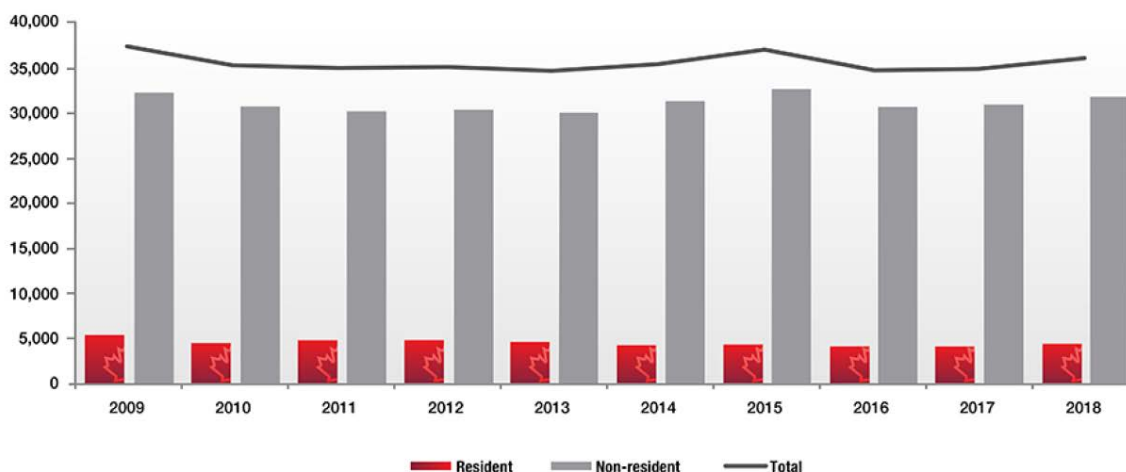


圖 1：2009 年至 2018 年加拿大專利局受理發明專利申請案件數

自 2008 年至 2017 年加拿大人向外國申請案件量卻成長 14%，達到 19,448 件，其中以向美國、歐洲專利局和中國大陸申請為大宗，佔加拿大人向外國申請總量的 81%，如圖 2 所示。

DESTINATION	CANADIAN PATENT APPLICATIONS	SHARE OF ALL CANADIAN INTERNATIONAL PATENT APPLICATIONS
UNITED STATES	13,301	68%
EUROPEAN PATENT OFFICE	1,514	8%
CHINA	984	5%

圖 2：2017 年加拿大申請人向海外國家申請情況

2018 年加拿大專利局所受理的發明專利申請案件中，28,397 件係透過 PCT 途徑，佔總件數的 79%。

參見圖 3，加拿大專利局在 2018 年受理 6,568 件設計專利申請案，較 2017 年成長 1%，自 2009 年以來大幅成長 54%，主要來自外國申請人，本國人申請件數停滯。申請人來源國以美國為大宗，共提出 3,638 件，佔總件數的 55%，其次為加拿大本國人，共提出 760 件，佔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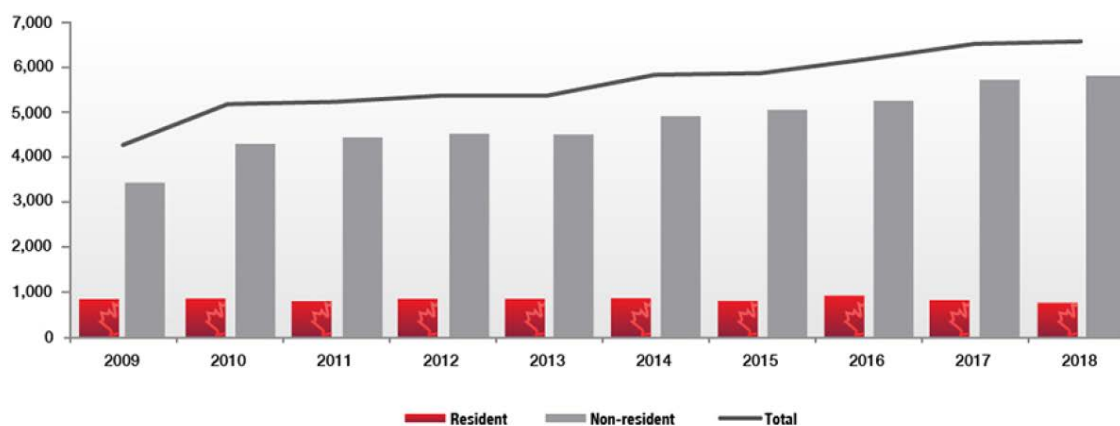


圖 3：2009 年至 2018 年加拿大專利局受理之設計專利申請案件數



2017 年加拿大人向國外提交了 1,436 件設計專利申請案，較 2016 年下滑 4%，由於 2009 年、2012 年和 2016 年的強勁成長，雖 2017 年向海外國家申請的設計案件數較前一年度減少，但相較於 2008 年，成長 19%。

資料來源：CIPO releases its IP Canada Report 2019, CIPO. September 5, 2019.
<http://www.ic.gc.ca/eic/site/cipointernet-internetopic.nsf/eng/h_wr04682.html>

[歐洲、馬來西亞]

歐洲專利局和馬來西亞簽署加強夥伴關係協議

歐洲專利局和馬來西亞專利局簽署了加強夥伴關係瞭解備忘錄 (MoU)，馬來西亞是第一個與歐洲專利局簽署此類先進的雙邊合作協議的東南亞國家，也是繼南非、衣索比亞和阿根廷之後第四個專利局。

根據該 MoU，未來合作的五年內，歐洲專利局將協助馬來西亞專利局在專利審查過程中提高效率、及時性和品質，以促進歐洲和馬來西亞之間的投資和技術移轉。透過有計畫並有效率地運用歐洲專利局的審查結果、工具和實務，馬來西亞專利局將加強其檢索及審查能力。

資料來源：EPO signs reinforced partnership agreement with Malaysia, EPO. October 8, 2019. <<https://www.epo.org/news-issues/news/2019/20191008.html>>

[PPH]

紐西蘭 GPPH 實務更新

紐西蘭專利局更新其對 GPPH 請求之評估方式。當評估專利申請案之請求項是否充分對應至海外其他專利局所接受之請求項時，紐西蘭專利局將認定瑞士型請求項 (Swiss-style claims) 與他國核准的其他格式之第二醫療用途為相對應之請求項。

在某些情況下，已提交之 GPPH 加速審查請求若不符合強制性要件，紐西蘭專利局將要求申請人釐清或提供進一步的文件，而非直接拒絕該請求，申請人應在期限內作出回應。然而，若請求項未充分對應，或在其他情況下未達到最低限度要求，紐西蘭專利局仍將選擇拒絕 GPPH 請求。

資料來源：Update of patent practices for GPPH expedited examination requests, IPONZ. October 11, 2019.
<<https://www.iponz.govt.nz/news/update-of-patent-practices-for-gpph-expedited-examination-requests/>>